

金色乡村

JINSE
Xiangcun
JINSE
Xiangcun



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

民事纠纷与社会保障 200问

刘 芙 吕中伟 徐严严 编著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D925.104/52

2011

金巴乡村

Jinbaxiangcun

HUBANGONG

JINSENG



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

民事纠纷与社会保障 200 问

刘 芙 吕中伟 徐严严 编著

READ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04116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刘 芙 吕中伟 徐严严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纠纷与社会保障 200 问 / 刘芙, 吕中伟, 徐严严编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1. 8

(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总主编: 郭洁)

ISBN 978-7-5517-0011-5

I. ①民… II. ①刘…②吕…③徐… III. ①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题解答②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105 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5045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 - 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 - 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0mm × 23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2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选题策划: 一 川

责任编辑: 王延霞 一 川

封面设计: 刘江旸

责任校对: 北 辰

责任出版: 唐敏智

ISBN 978-7-5517-0011-5

定 价: 25.00 元

《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郭 洁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英明(辽宁大学)

刘 芙(沈阳工业大学)

刘大伟(辽宁大学)

崔梦溪(华东政法大学)

裴昭斌(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农家书屋建设 图书出版编委会

主 任 滕卫平

副主任 孟繁华 马述君 刘长江 张玉龙 李家巍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 星 方红星 田雪峰 刘国玉

刘明辉 许科甲 杜 斌 宋纯智 李凤山

李兴威 李英健 杨永富 张东平 范文南

金英伟 孟凌君 赵 辉 徐华东 郭爱民

董晋骞 韩忠良 赛树奇

编 务 杨玉君 李丹歌 刘洪涛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转发了《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六五”普法规划的适时推出意义非同寻常。而对于地域辽阔的农村、我们赖以生存的农业、人口众多的农民来说，法制宣传教育有着更重大的现实意义，是落实党中央在“十七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性工作。虽然我国已经历了 20 多年的普法教育，但“三农”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法制观念尚需加强，加之农村建设的飞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以及一大批与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农村普法仍任重而道远。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满足他们学习、运用法律的强烈需求，以“金色乡村出版工程”为契机，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普法丛书——“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

农民是法律上的弱势群体，针对农村问题国家有很多特殊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政策，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是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运用法律维护权利的能力。“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面向农民，以问答形式通俗、简要地回答农民身边的法律问题，意在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使其学会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遇事时知道如何自我保护、自我维权。希望这套书能成为农民朋友不见面的法律顾问。这套书有如下特色：

第一，有针对性。书中搜集的都是律师办案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反映了目前农村经济合作、日常生活中的各类纠纷，能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有权威性。作者多是一线的法律工作者，既注重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更注重司法实务中通常的处理方法，他们从律师的视野，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个案进行剖析，让农民通过比照书中的叙述，即可有效地处理问题。

第三，可读性强，法理分析透彻，多数问题后都配有简明案例。文字叙述也直白易懂，有如茶余饭后的聊天儿，一一回答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

本书是“农民与律师聊法律丛书”之四——《民事纠纷与社会保障 200 问》，首先叙述了案件的调节、诉讼、仲裁程序及部分实体问题；然后回答了合同纠纷、赔偿纠纷、劳务纠纷等方面的问题，涉及保险、房地产权、土地承包、离婚、经济合作、农民工权益保护等内容；最后是社会保障问题的解答。

郭 洁

201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院有关程序问题

1. 到法院打官司需要交钱吗? 交多少? 1
2. 案件受理费能“打折交纳”吗? 1
3. 打官司有可能不需要交钱吗? 2
4. 当事人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将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2
5. 没有钱或暂时没有钱能打官司吗? 3
6. 债务人失踪多年, 债权人能向法院起诉要钱吗? 具体步骤是什么? 4
7.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法院的审理步骤有哪些? 4
8. 什么是宣告公民死亡? 需要哪些条件? 公民被宣告死亡后, 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5
9. 什么是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什么样的财产才叫无主财产呢? 5
10. 法院是否可以主动为一方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权? 6
11. 支票丢失, 在报纸上登个“××丢失发票无效”的广告就可以吗? 正确做法是什么? 7
12. 儿子能否授权其父办理自己与妻子的“调解离婚”? 8
13.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在“合同履行地”“被告所在地”之间如何选择? 9
14. 女方打离婚官司想在自己住所地法院审理, 需要通过何种途径? 11
15. 当事人主张生育权的案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 12
16. 一个具体的民事案件, 确定案件管辖法院应当遵循什么样的逻辑思路? 14
17. 好友将我借他的车抵押给债权人, 如何起诉正确? 我能要回我的车吗? 15
18. 如何从一起借用纠纷案看“借用合同”与“租赁合同”的区别? 16
19. 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受 2 年时限限制吗? 18
20. 诉前财产保全是否有级别管辖的限制呢? 19
21. 财产保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21
22. 财产保全的具体程序要求有哪些? 21



23. 诉讼结束后, 当事人打伤证人, 法院能否以妨害诉讼采取强制措施“罚款”?	22
24. 什么是“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有多少种类?	23
25. 原告要求“变更合同价款”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23
26. 女方分娩后一年内, 男方提出离婚却被一审、二审都判决离婚, 原因何在?	25
27. 老妈向儿子讨要赡养费, 法院没审, 钱就拿到了, 这是怎么回事? ...	27
28. 蔬菜合同未被履行, 农民进行“保全证据”后能告赢大公司吗?	28
29. “申请执行时效期”已过, 对原债务重新出具的新欠条, 受法律保护吗?	29
30. 未经对方同意而秘密录制的视听资料, 法院能否作为证据采信?	31
31. 何谓鉴定结论? 离婚案件中一般需要哪些鉴定结论?	32
32. “偷拍偷录”的证据, 能当做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吗?	33
33. 手机短信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33
34. “私人侦探”收集的证据合法吗?	34
35. 夫妻离婚后, 享有探视权的一方如何行使探视权?	35
36. “捉奸”证据作用有多大? “捉奸在床”的能必然得到法院支持的精神赔偿吗?	36
37. 离婚案件有必要“捉奸”吗?	36
38. “捉奸”取得的哪些证据能得到法院的认可?	37
39. 受胁迫写欠条“欠款5万元”, 这钱能不还吗?	37
40. “捉奸”后迫使过错方写下的“认罪书”, 财产分割内容是否有效? ...	39
41. 对方有了私生子, 就能证明对方与他人有同居关系吗? 能必然得到精神赔偿吗?	39
42. 男方为要回彩礼, 可否也将女方父母列为被告? 收受彩礼的女方父母是否应返还彩礼?	39
43. 因“婚外情”引发的债务纠纷, 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40
44.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离婚应该在哪里起诉?	42
45. 中国籍当事人应怎样到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	42
46. 在哪些情形下,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不予承认?	43
47. 如何申请人民法院对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	43
48. 国外离婚, 可否在国内“分财产”?	44

第二部分 合同纠纷问题

49. 外甥媳妇在派出所将“承认借款笔录”撕毁，舅舅还能要回欠款吗？ 45
50. 长期欠账没“欠条”，“算草本”上的数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6
51. 同是“收条”，但并非都是“借条”，为什么？ 47
52. 未成年人写欠条时家长在场，欠条是否生效？ 48
53. 买卖合同中的“要约”和“要约邀请”是怎么回事？有何区别？ 49
54. “收养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有效吗？ 51
55. 借贷和买卖有何区别？ 52
56. 合同成立的情形以及解除合同的条件有哪些？ 53
57. 一方当事人未在签订的合同上盖章，该合同是否生效？ 54
58. 当事人受胁迫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55
59. “写下字据”答应送给别人东西，能反悔吗？ 56
60. 债权人能否向已成为妻子的债务人主张债权？ 57
61. 以欠条形式给付的退伙投资款，闹纠纷到法院，是债务纠纷还是合伙协议纠纷？ 58
62. 单方解除葡萄园承包合同，违约责任该由谁承担？ 59
63. 一字之差输官司，原因何在？ 60
64. “定金”与“订金”的区别是什么？ 62
65. 价值 15 万元的物品仅卖了 1 万元，知道后到法院诉讼能要回来吗？ 63
66. 赌场上借出去的钱，到法院打官司能要回来吗？ 63
67.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而转让“单位集资房”的买卖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64

第三部分 赔偿纠纷问题

68. 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生产厂家、销售者谁应该负责赔偿？ 67
69. 消费者依法维权，保质条款是否应该遵守？ 68
70. 借住的房屋装修后又拆除的，是否应该对房主进行赔偿？ 69
71. 猝死是“意外伤害事故死亡”吗？要得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需要哪些证明材料？ 70
72. 达成“赔偿协议”并实际履行后，可以再到法院起诉吗？ 72



73. “知假买假”者能获得双倍赔偿吗？为什么？ 74
74. 英雄父母向“获救者”要求经济补偿金，法院能够支持吗？ 75
75. 邮政企业丢失客户邮件是赔偿2倍邮资，还是赔偿邮件的实际价值？
..... 76
76. 婚礼胶卷冲洗时丢失，只需赔偿胶卷和退还预收费吗？能要求
赔偿精神损失费吗？ 77
77. 在侵权和违约诉讼中，哪个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9
78. 劳动者工伤单位赔偿后，还可向侵权者索赔吗？工伤和侵权
能否双份赔偿？ 79
79. 能否为对胎儿造成的损害请求损害赔偿？ 81
80. 胎儿在母体中受到的外来损害，应如何保护？ 82
81. 未经同意切除坏死肾脏，医院需要承担医疗损害赔偿吗？ 83
82. 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行为”，医疗机构
还承担赔偿责任吗？ 88
83. 双眼皮修复、眼角下垂整形手术失败，诉讼医疗事故，能获得
赔偿吗？ 89
84. 美容整形纠纷是医疗损害赔偿，还是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91
85. 恶狗吓路人，路人倒地受伤，狗主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86. 找不到伤人动物的所有人，赔偿金由谁承担呀？ 93
87. 村民吵架诱发“潜藏的疾患”还须赔偿吗？索赔过高法院能支持吗？
..... 95
88. 输血感染艾滋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96
89. 女孩被火车撞飞身亡，“铁老大”需要承担责任吗？火车撞人
真的撞了白撞吗？ 97

第四部分 其他纠纷问题

90. 儿子代母亲领取“动迁费”后私吞，母亲如何维权？ 101
91. 堵塞村民正常生产、生活通行的历史通道，是否应该恢复？ ... 102
92. 根据被告“数钞票时间”的监控录像就能要回银行缺少的
18000元吗？ 103
93. 在饭店就餐摔伤，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该由谁来承担？ 104
94. 三人合伙，其中一人交通事故死亡，合伙企业财产如何处理？ ... 106
95. 农村“换工”过程中，受害补偿纠纷如何处理？ 109

96. 债权人拿着债务人的“授权委托书”与债务人同到银行取款，
银行应该给谁？ 110
97. 人死债不死，继承人强占钱财，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11

第五部分 劳动合同纠纷问题

98. 小保姆与雇主之间的劳动报酬纠纷，仲裁委为啥不管？
得到哪里告呀？ 113
99. 在造纸厂当司机，出了事故造纸厂与它没关系，这是为什么？ ... 114
100. 派遣公司失去资质，我能找用工单位赔偿吗？ 115
101. “劳务派遣协议”是怎么回事？派遣公司有哪些法定的义务？ ... 116
102. 离职的人大部分都有“经济补偿金”？这是为什么？ 116
103. 什么是“代通知金”？ 118
104. 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的数额一样，是单位计算错了吗？
应如何计算？ 119
105. 一方当事人提前解除合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20
106. 不履行合同方承担“双倍返还定金”，在何种情形下适用？ ... 122
107. 农民工遇到用人单位“夸大待遇、虚假宣传又不兑现”，
该怎么办？ 123
108. 给单位干活，单位为啥说我和单位没产生劳动关系？ 124
109. 老板不给上保险，直接告到法院，法院却没受理，该怎么办？ ... 125
110. 员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吗？ 126
111. 用人单位不与我签订劳动合同，为什么还不用补偿给我
二倍工资呢？ 128
112. 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下，有权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129
113. 劳动者与单位领导发生口角，单位就可以开除吗？ 130
114. 应聘者“怀孕”一定要和招聘单位说吗？如果不说，
可能会有哪些后果？ 132
115. 试用期限有多久？对劳动者一直考察下去到合格为止，行吗？ 133
116. 什么是“劳动合同试用期”，试用期有哪些特点？ 134
117. 签试用期合同后又签正式劳动合同，试用期合同是按照正式
劳动合同对待吗？ 135
118.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能否无理由解雇员工？ 136



119. 实习生要求签劳动合同，仲裁委以申请主体不适格不予受理，为什么？ 137
120. 实习期和试用期有哪些区别？ 138
121. 用人单位与员工已经签订劳务协议，仲裁委为什么还要说是劳动关系？ 139
122. 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有哪些区别？ 140
123. 劳动合同无效，用人单位还需要支付劳动报酬吗？ 141
124. 变更劳动合同到底谁说了算？岗位变动表有用吗？ 142
125. 分公司欠工资，劳动者能向总公司要吗？ 143
126. 签订两次“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后，能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吗？ 144
127. 我与单位没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怎么就成了“非全日制用工”呢？ 145
128. 我到底是谁的员工？ 146
129. 一人打两份工可以吗？就帮管管账，怎么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了？ 147
130. 将职工守则贴在了每个办公室的墙上，为什么还说没公示？ 149
131. “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应该如何向全单位职工公示？如何留下证据？ 150
132. 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没给付经济补偿金之前，我可以拒绝交接工作吗？ 151
133. 员工不告而别，用人单位该怎么办？ 152
134. 劳动者想辞职，用人单位不同意咋办？ 153
135. 经济补偿金给少了，劳动者能继续向用人单位要吗？ 154
136. 单位要求员工周六加班，为啥还不给加班费？ 155
137. 加班费怎么计算？你会吗？ 155
138. 过春节加班没回家，工资多了一小笔，这是为什么？带薪年假如何计算？ 156
139. 我工作了三年，为啥不给我放带薪年假，还不给工资补偿？ 157
140. 单位不给我上保险，为啥仲裁也不支持我？ 158
141.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哪些区别？ 159
142. 基本社会保险有几种？是五险，还是五险一金？ 160
143.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该怎么做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61

144. 什么叫停工留薪期？在哪些情况下适用？期限如何计算呢？…… 162
145. “社会保险费由劳动者自行缴纳”条款有效吗？…… 163

第六部分 社会保障问题

146.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有哪些活动？…… 165
147. 专业合作社对农民有什么帮助？…… 165
148.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及计发方法是什么？抚恤金发给哪些人？…… 166
14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条件有哪些？…… 167
150. 农村籍义务兵的责任田是否保留？…… 167
151. 最低工资，叫我拿什么爱你？…… 168
152. 什么是信访？信访都管啥事？…… 169
153. “新农保”是咋回事？适用于哪些人？…… 170
154.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有什么权益？想参保如何办理手续？…… 170
155.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衔接？…… 171
156.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保险关系的转移？…… 172
157. 养老保险缴费证丢失怎么办？已享受“新农保”待遇人员又享受其他待遇后怎么办？…… 172
158. 农民缴满 15 年社会养老保险，就可以领取养老金了吗？…… 172
159. 现在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休时能按月领到多少钱？…… 173
160. 村（社区）主要干部缴费有哪些政策问题？…… 173
161. 什么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74
162. “新农合”从何时开始试行？…… 174
163. 农民如何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74
164. 哪些不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175
165. 加入“新农合”的人员能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就医吗？遇在外地急诊时怎么办？…… 175
166. 个人参加“新农合”需要缴纳多少资金？有何原则要求？…… 176
167. 为什么要以户为单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176
168. 大病医疗门诊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176
169.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可得到哪些优惠？病人住院报销程序是什么样的？…… 177
170. 农民工可以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吗？…… 177
171. 失业保险对象应具备哪些条件？哪些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178
172. 失业保险待遇有哪些？	178
173. 如何申请失业保险金？如何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179
17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看病要注意哪些问题？	179
175. 哪些人领到的失业保险金需要退款？如何办理退款？	179
176.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如何规定？	180
177.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什么情况会终止失业保险待遇？	180
178. 再次失业怎样计算缴费年限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80
179.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比例是多少？农民合同制工人 缴费吗？	181
180. 何谓工伤保险？如何认定？其认定原则是什么？	181
181. 工伤保险的对象有哪些？个人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吗？	181
182. 农民工能享受到工伤保险的待遇吗？	182
183. 工伤保险与商业意外险的关系是什么？	182
184. 未入工伤保险的单位，职工发生工伤该怎么办？	183
185. 职工在何情况下属于工伤？何情形下视同工伤？何情形不得 认定为工伤？	183
186. 工伤认定中的职业病是指什么？	184
187. 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为多少？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84
18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该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185
189. 工伤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85
190.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主体是谁？应该向哪个部门申请？	186
191. 当事人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186
192. 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186
193.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187
194.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187
195.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188
196.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享受何种待遇？	188
197. 职工因公外出期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其亲属有何待遇？	189
198. 什么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对象是哪些人？	189
199. 哪些人员不能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189
200. 农村低保标准是由谁、根据什么制定的？农村低保待遇享受 标准如何？	190

第一部分 法院有关程序问题

1. 到法院打官司需要交钱吗？交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原则上所有民事案件都应由当事人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包括：第一审案件受理费；第二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中，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又可以分为三大类：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财产案件的受理费和其他案件的受理费。如果案件的诉讼标的既涉及非财产性质，又涉及财产性质，则要按规定分别交纳案件受理费。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是指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予以受理后，按照每一个案件或者争议财产的价额的比例向人民法院预交的费用。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具体交费要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标准进行计算。

2. 案件受理费能“打折交纳”吗？

在市场经济中，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有经济头脑。打官司也自然想到：打官司的案件受理费能够打折吗？根据法律的规定，肯定地回答：只要符合法定情形，是可以的。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情形如下：

- (1)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2)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
- (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 (4)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

3. 打官司有可能不需要交钱吗？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但在某些法定情况下，可以不需要交钱。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1) 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及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及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

(3)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和再审的案件。这类案件是因发现原判决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有错误而提起再审的案件，这种错误是因人民法院本身工作上的失误而不是因当事人的行为造成的，所以不应当让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但当事人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而引发的再审案件，申请人应当交纳诉讼费用。

4. 当事人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将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不交纳诉讼费用产生的后果有如下几种情况，分别表现在一审、二审和再审。

第一审案件的受理费，由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被告反诉的，应当在提出反诉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当事人在交纳期内既未交纳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上诉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都上诉的，由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否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退还上诉人原已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

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及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裁定未上诉，